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543,000,000 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調整)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54,300,000 股股份 (根據調整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488,700,000 股股份 (根據調整及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 6.67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4%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 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根據最後定價而退回)
面值	: 每股 0.10 港元
股票代號	: 672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帳簿管理人、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名稱的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十「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342C 條的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計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在定價日期協定。定價日期預期為 2007 年 11 月 6 日，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在 2007 年 11 月 11 日。發售價將不會高於 6.67 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 5.00 港元。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在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將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調低及或將暫定發售價範圍調低至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水平。在這情況下，將會在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公佈。倘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在香港公開發售指定的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前已遞交，則即使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已如上文所述調低，該等申請其後亦不能撤回。請參閱「全球發售的結構」了解其他資料。

倘若由於任何原因以致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及本公司未能在 2007 年 11 月 11 日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會作廢。

倘若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 8 時正前(香港時間)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

發售股份並未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也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但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於不受美國證券法所限的交易中作出則除外。在美國，本發售謹可根據 144A 條例向合資格機構投資者作出，而在美國境外，則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下的條例向離岸交易的若干人士作出。

2007 年 10 月 31 日